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服务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5年4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供应商需知

为提升我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桂交法规发〔2024〕38 号）的文件要求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执法业务培训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报价。我局将根据各单位所报文件通过综合评分,分高者中标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通过线下签订合同实施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27.86万元

（四）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二、资质要求**

（一）培训服务单位培训场所在南宁市城区内，并在南宁市城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需提供执业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组建固定培训团队为我局提供服务。

（三）培训团队成员不低于5名专职培训人员（含团队负责人），并在执法培训期间专职服务于培训工作。

（四）具有相关执法培训经验。

（五）提供能容纳至少150人的面授授课场地，授课场地需具备电脑、话筒、显示大屏幕等基本授课设备。

（六）需按照采购单位明确的师资和课程内容，制定每期培训班实施计划和课程表，并安排专人负责培训班日常管理。

（七）需做好培训学员报名、食宿安排和授课老师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支付培训涉及的各项费用。

（八）需编制培训手册，办理培训学员报到手续。

（九）需做好培训考勤，制定和实施培训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等。

（十）如需安排执法考试，可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组织编制知识考试试题库和试卷，并具备无纸化考试（机考）条件，并安排人员开展考试（包括试题录入、监考、评卷）工作。

（十一）可根据培训经费情况，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对培训班类别、人数、期数等进行适当调整。

（十二）需在每期培训工作结束后，做好学员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在执法培训结束后，及时整理所有培训台账（含培训通知、授课邀请函、学员手册、培训照片、学员签到表、满意度评价汇总情况等）。

（十三）需做好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的与此次培训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范围**

（一）服务对象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培训学员

（二）服务内容

按照我局执法培训工作要求，制定培训计划，控制培训人数，2025年度完成1期为交通运输法治思维及执法理念提升班（3天，培训60人左右）和1期为港航执法业务能力提升班（5天，培训150人左右），共2期培训。

（三）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

**四、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一）声明书

（二）报价表（法人签署）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培训资质证明材料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报价文件递交**

请于2025年4月23日17时00分前，将响应报价文件送达南宁市滨湖路66号广西公路大厦，联系人：张微，联系电话：0771-2115929。

附件：综合评分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4月15 日

**综合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询价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商家报价）\*价格满分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服务方案分（30分）

视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了解程度，是否结合询价函中的服务内容设计服务方案，以及根据我局工作需要实行常态专职联络等具体服务内容情况分档评分：

第一档（1—10分）：方案基本符合我局培训实际及需求，实施程序简单。

第二档（10—20分）：方案符合我局培训实际及需求，实施程序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

第三档（20—30分）：方案符合我局培训实际及需求，实施程序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很高。在学员住宿、餐食等方面能够提供优质方案供选择。

（三）培训单位资质分（50分）

同个单位同类得分情形只计分一次，即同个培训团队不同成员具有同样得分情形的不重复累计。所有得分项目均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培训团队安排会议室的交通环境、会议室新旧程度、设施设备先进程度等，得1-10分。

2、培训团队安排的食宿标准及环境舒适程度，得1-10分。

3、培训团队开展过交通行政执法单位培训，具有交通行政执法单位培训经验，得1-10分。

4、培训场地需满足无纸化考试（机考）条件，并安排人员开展考试（包括试题录入、监考、评卷）工作，视条件得1-10分；培训单位为广西区级或市级规范考试定点机构的，得5分；以上两项共计不超15分。

5、为我局组建的固定培训团队人数超过5名的，每增加1名成员得1分，最高得5分。

（四）团队业绩分（10分）

培训单位组织过大型培训或考试，视培训或考试规模、组织经验、社会认可情况等，得1-10分。

总得分=（一）+（二）+（三）+（四）